

#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安全政策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二屆第十七次董事會議通過  
95年12月26日第三屆第九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96年9月26日第四屆第五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100年12月27日第五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112年9月27日第九屆第十九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 第一章 總則

- 第1條 為強化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資訊安全管理，確保資訊之可用性、完整性及機密性，特依據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資訊安全發展之目標為基礎訂定本政策。
- 第2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所有員工與簽訂委外契約之廠商派駐人員均應遵守本政策之規範，維護資訊之安全。

## 第二章 資訊安全政策目標

- 第3條 本公司資訊安全目標以維護股東權益及發揮最大綜效為基礎，並以「保護資訊資產安全」及「維持業務持續運作，以達企業永續經營」為目標，進而達成本公司之使命及願景。
- 第4條 為確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協同可發揮最大利益，並善盡社會責任，本公司應以符合法令及風險管理之原則，建立完善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保護本公司所擁有及使用之資訊與個人資料。

## 第三章 資訊安全責任

- 第5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資訊安全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本公司每年並應至少召開一次資訊安全管理審查會議，審核本公司資訊安全業務執行狀況，建立管理指標量測方式與評估管理指標量測結果。
- 第6條 高階主管應積極參與資訊安全管理活動，提供對資訊安全之支持及承諾。
- 第7條 為能有效確保本公司之資訊安全，本公司應針對各資訊安全領域訂定資訊安全規範。
- 第8條 所有同仁皆應遵循本公司資訊安全事件通報機制，通報所發現之資訊安全事件或資訊安全弱點。
- 第9條 本政策每年應至少檢視一次，以反映法令、技術及業務等最新發展現況，確保資訊安全實務作業之有效性。
- 第10條 本公司應建立資訊資產風險評鑑機制，每年至少進行一次風險評鑑。
- 第11條 本公司每年應至少進行一次營運持續管理計畫之演練、測試及檢討。
- 第12條 本公司每年應規劃並提供人員資訊安全訓練課程，以提昇人員資訊安全認知。
- 第13條 委外作業均應與委外廠商簽署保密協議書，並要求廠商遵循本政策以及相關程序之規定，不得未經授權使用或濫用本公司之各類資訊資產。
- 第14條 本公司所有同仁若未遵循資訊安全相關規範或有任何違反資訊安全要求之行為，應依相

關規定議處。

#### 第 四 章 附 則

第15條 本政策應於組織、業務、法令或環境等因素之變迭時，予以適當修訂。

第16條 本政策未盡事宜，悉依法令及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

第17條 本政策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